

苏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

苏州市民政局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成立登记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	(1)
第二部分 登记流程	(15)
第三部分 填报指南	(21)

第二篇 变更登记

第一部分 登记流程	(29)
第二部分 填报指南	(33)

第三篇 注销登记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	(39)
第二部分 登记流程	(41)
第三部分 填报指南	(46)

第四篇 附录

第一部分 有关概念	(51)
第二部分 主要政策法规	(56)
第三部分 申请材料目录	(69)

第一篇

苏州市社会组织 成立登记指引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

一、社会团体成立的基本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人员

1. 会员。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会员应当在本领域内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

2. 发起人。中国公民、法人均可依法发起、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数量建议 5~7 人（家）。发起人对社会团体登记材料

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团体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团体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宜作为发起人，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团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团体的发起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负责人。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秘书长为专职。依照法律或者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代表社会团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若干规定（试行）》（苏组通〔2023〕17号）及其问答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团体的负责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工作人员。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 名称

社会团体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行(事)业领域或会员组成、组织形式依次构成,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样。名称应当符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行业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统字〔2019〕66号)的“中类”标准设置,一般以行业协会命名。联合类社会团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门类”标准设置,一般以联合会、促进会命名。学术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二级学科设置,一般以学会命名;未达到学科标准的,则以研究会命名。专业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标准设置,一般以协会命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三) 住所

应当有固定的住所,取得所有权或一年以上使用权。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四）资金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3 万元以上。成立前，要签署捐资承诺书。成立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注销时，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章程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名称、住所；
2.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3.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4.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5.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6.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7. 章程的修改程序；
8.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9.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党建

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应在成立时同步建立党组织。

（七）内部治理

社会团体应当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当建立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内部治理机制和财务制度。会员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数超过 100 人，可设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具体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由理事会决定，代表数量不低于 50 人。理事会是社会团体的执行机构，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会员（会员代表）人数的 1/3。监事（会）是社会团体的监督机构。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的基本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也称为社会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社会服务机构，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根据《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一）人员

1. 发起人。举办者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起人（以下统称发起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可以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起人；发起人均为自然人的，数量不少于2人。

发起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起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负责人。民办非企业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校长、院长、主任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应为专职。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领导干部兼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务，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若干规定（试行）》（苏组通〔2023〕17号）通知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负责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应当是内地居民。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3）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4）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5）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3. 工作人员。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二）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依次组成，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名称应当符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三）住所

住所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须按所在市、县、乡（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场所、设施标准符合业务主管单位要求，要取得所有权或一年以上使用权。

（四）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3 万元以上，本行（事）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且与实有资金相一致。成立前，要签署捐资承诺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注销时，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章程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

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名称、住所；
2. 宗旨和业务范围；
3. 组织管理制度；
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5.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6. 章程的修改程序；
7.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8.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党建

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成立时同步建立党组织。

（七）内部治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当建立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内部治理机制和财务制度。理事会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由 3~25 人组成，必须为单

数，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4年，连选可以连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是理事会聘任的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情况表述为：院长、校长、所长、主任、团长、馆长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应设立监督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八）其他条件

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取得相应许可证。

三、基金会成立的基本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民慈社〔2020〕19号），对新申请成立基金会的，要严把入口关、确保登记质量，

使新成立的基金会符合慈善组织的登记要求，并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依法登记满 2 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一）人员

1. 发起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基金会的发起人。发起人应当对基金会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基金会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基金会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基金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发起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负责人。基金会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秘书长为专职，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内地居民，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领导干部兼任基金会职务，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若干规定（试行）》（苏组通〔2023〕17 号）通知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负责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3)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4)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5)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工作人员。有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 名称

基金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基金会”字样依次组成。名称应当符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三) 住所

应当有固定的住所，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住所应当取得所有权或一年以上使用权。

(四) 资金

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资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五）章程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名称及住所；
2. 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3. 原始基金数额；
4. 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5.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6. 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7.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8. 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9. 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六）党建

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基金会，应在成立时同步建立党组织。

（七）内部治理

基金会应当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当建立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内部治理机制和财务制度。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由 5~25 人组成，应当为单数。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基金会应设立监督机构。

基金会的分支机构，是基金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分划，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基金会的代表机构，是基金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基金会开展活动、承办基金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第二部分 登记流程

一、成立登记事先告知提示

发起人向活动地域所在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成立意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向发起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对发起人申请成立社会组织的宗旨目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资金资质、人员场所和组织类型等进行政策指导，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和运作的可行性等依法进行合规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起人按要求撰写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书、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事先告知承诺书，捐赠人按要求撰写社会组织捐资承诺书后，由被授权委托人在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上传。

二、名称申报

被授权委托人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书提交至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审核。业务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登记管理机关对拟设立社会组织的成立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提出意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环节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登记管理机关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通过后，签发《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名称预留通知书》，供发起人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筹备会议使用。

三、成立登记材料预审

取得《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后，发起人可到银行开立临时账户，出资人将注册/开办资金转至临时账户，并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取得《名称预留通知书》后，发起人可以开展有关会议筹备工作，在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前，发起人（被授权委托人）登录系统按要求填报成立登记预审材料。在会前预审环节，《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中涉及会议时间、到会人员、同意人数、议程等相关信息为预估信息，在后期补充填报环节可以进行修改。填报完成后提交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预审。为确保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建议预留足够的预审时间。

四、拟任负责人任职前公示

成立登记材料提交业务主管单位预审后，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或党建工作机构授权委托的社会组织党的关系归口管理部门）对拟任负责人人选基本情况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和背景核查，审查合格后进行公示并出具公示结果。如涉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负责人、军队人员等在社会组织兼任负责人，申请人在公示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完成报批手

续，报批手续的格式依照组织人事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召开会议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成立登记材料预审通过后，由发起人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筹备组筹备会议。会议筹备工作具体包括：撰写筹备工作报告，制定会议议程，制定章程及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确定会员（会员代表）名单，草拟理事（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理事（监事）、负责人选举办法，提名首届理事（监事）、负责人。

社会组织召开会议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社会团体召开会员大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召开理事会，审议通过社会组织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社会组织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民主管理机制。审议过程、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和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载明与会者名单并附会议签到表。会员（代表）大会纪要由记录人、法定代表人、参会监事审阅和签名；章程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理事会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理事、监事审阅和签名，无法审阅和签名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民主选举应当保障全体会员（成员）充分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

六、成立登记材料补充填报

发起人（被授权委托人）登录系统，根据会议结果修改有关内容、补充上传相关材料，所有材料要在表格指定位置签字

盖章。

七、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业务主管单位对发起人（举办者）章程、资金情况、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作出审查结论，出具书面批复文件，批复文件要写明同意该社会组织成立并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加盖单位公章。申请登记前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专门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依照教育、人社、卫健等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制发登记证书和批准文件。

发起人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后，在系统中补充上报，进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环节，发起人可在网站中查询办理状态和审查结果。

网上填报资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后，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设在行政审批中心的服务窗口邮寄或现场提交全套成立申请纸质材料。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全部有效书面申请材料后，通过 EMS 或窗口发给成立登记批准文件、登记证书、经核准的章程，同时返还应由社会组织自行存档的其它登记材料。

九、登记管理机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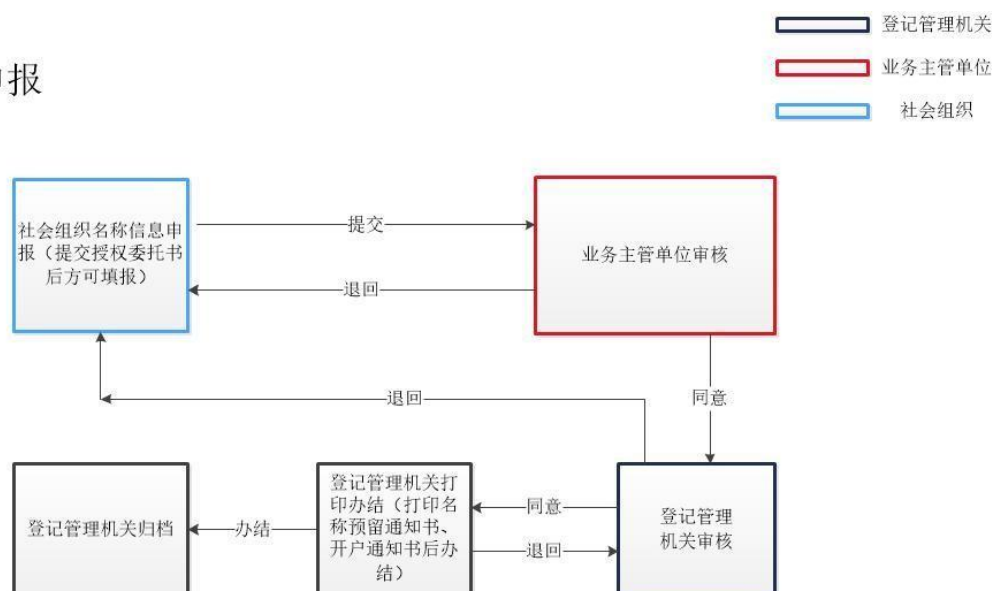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事项办结后，系统自动推送相关信息至江苏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同时，由登记管理机关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登记公告。

十、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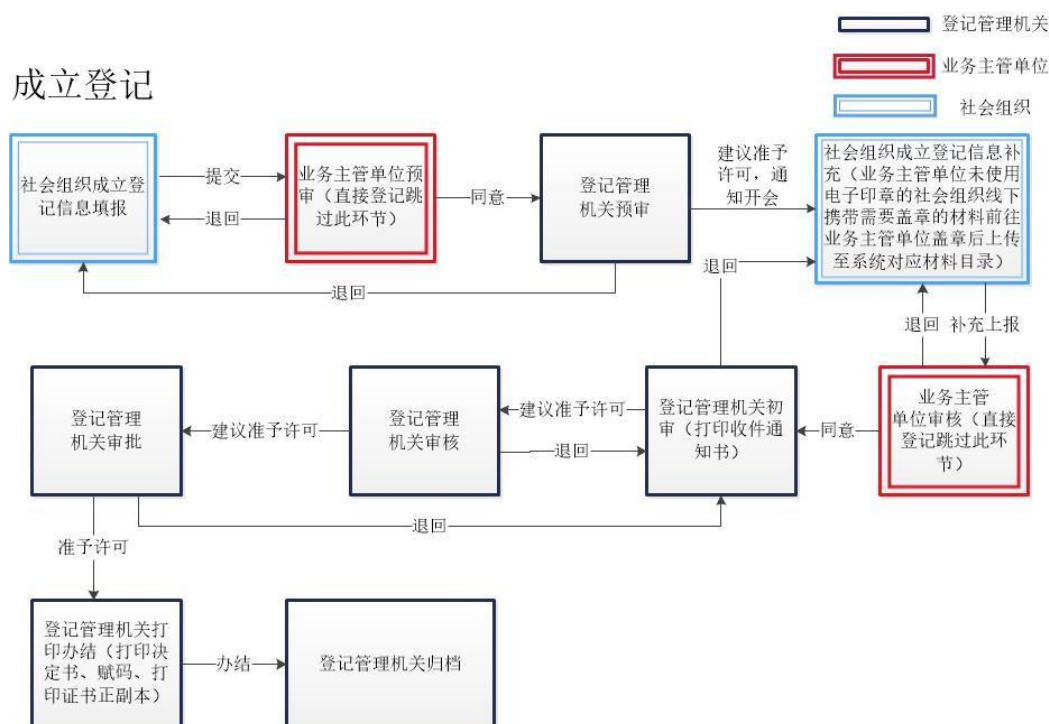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成立后，应及时刻制印章、办理税务登记、办理银行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并填写备案表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成立登记流程图

名称申报



成立登记



第三部分 填报指南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所需填报材料均可在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中下载。

一、名称预留所需材料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书（材料 1.1-1.3）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书分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材料 1.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材料 1.2）、《基金会成立登记申请书》（材料 1.3），发起人根据申请类型自行选取对应申请材料。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书包括 4 个附件，填报要点如下：

附件 1 发起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涉及领导干部作为发起人的需干部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发起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由会长（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会长（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只签一次。

附件 3 《发起人承诺书》，由所有发起人分别填写，发起人为个人的由本人签字，发起人为单位的由单位盖章。所有发起人可共同书面委托一位自然人办理，需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和《发起人承诺书》双面打印后，

扫描上传系统。

附件 4《捐资承诺书》由所有捐赠出资人分别填写。捐赠出资人为个人的由本人签字；捐赠出资人为单位的由单位盖章。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书需在签字盖章后，准备包括所有附件材料内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用于网上填报。

二、成立登记所需材料

（一）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表（材料 2）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表》包括 6 个附件，填报要点如下：

附件 1《新注册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及党员情况表》，按表格注释内容填写。

附件 2《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按表格注释内容填写，需要会长（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签字，会长（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只签一次。

附件 3《拟成立社会团体会员名单》，包括社会团体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名单，在系统中直接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无需填写。

附件 4《社会组织会议纪要》，需要记录人、法定代表人、监事签字，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还需理事签字，社会团体还需附会议签到表。

附件 5《志愿服务组织信息备案表》，非志愿服务组织无需填报。

附件 6《社会组织信息备案表》，社会组织在成立登记后一

个月内完成刻制印章、聘任人员、将银行临时存款账户转设为基本存款账户等工作后进行填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送交登记机关。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表》需在签字盖章后，准备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用于网上填报。

（二）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材料 3.1-3.3）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除正文外，包括 2 个附件：①关于负责人任职前公示情况的说明；②教育、人社、卫健等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复印件。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需准备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用于网上填报。符合直接登记标准的社会组织无需提供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社会组织章程（系统自动带入）

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成立登记模块已加载社会组织章程内容，请按照提示下载并安装插件，按示范文本的格式、内容规范填写章程。

（四）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材料 4.1、4.2）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分为《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材料 4.1）、《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材料 4.2），发起人根据申请类型自行选取对应申请材料。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需经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需在

签字盖章后，准备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用于网上填报。

（五）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材料 5.1-5.3）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分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材料 5.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材料 5.2）、《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材料 5.3）。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需经本人签字确认，本人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如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已出具批准文件，应将其附后。担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须提交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需在签字盖章并完成任前公示后提供包括附件材料在内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用于网上填报。

（六）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材料 6）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包括附件《秘书长（行政负责人）专职承诺书》。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签字盖章要求与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相同，每位负责人均需提供一份备案表；负责人备案表需经本人签字确认，本人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如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已出具批准文件，应将其附后。《秘书长（行政负责人）专职承诺书》由秘书长（行政负责人）本人签字承诺。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需在签字盖章后提供包括附件材料在内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用于网上填报。

（七）社会组织理事、监事备案表（材料 7）

《社会组织理事、监事备案表》签字盖章要求与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相同。理事、监事备案表需经本人签字确认，本人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如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已出具批准文件，应将其附后。

社会团体理事无需填写《社会组织理事、监事备案表》，直接在系统填报（领导干部需上传人事任免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批准意见）；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每位理事均需提供一份备案表。社会组织每位监事均需提供一份备案表。

《社会组织理事、监事备案表》需在签字盖章后，准备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用于网上填报。

（八）住所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材料 8）

住所证明或告知承诺书包括《住所证明》及《住所（场所使用权）证明告知承诺书》，社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份填写即可。

住所证明或告知承诺书需在签字盖章后，准备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用于网上填报。

（九）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验资报告（材料 9）

发起人在捐赠资金转入社会组织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验资报告》（采用线上验资的社会组织免于提供此材料）。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验资报告》出具后，需准备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用于网上填报。

第二篇

苏州市社会组织 变更登记指引

第一部分 登记流程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型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住所、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依照章程约定履行内部民主程序，依照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一、变更登记前的准备工作

社会组织拟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事先征询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社会组织需要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减少注册资金的，应当在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前，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说明变更的必要性，涉及章程修改的还应提交章程修订说明。

涉及变更住所的，应当取得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涉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型民非负责人的，应当完成财务审计（审计报告截止时间一般为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的上个月月末），拟任人选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或党建工作机构授权委托的社会组织党的关系归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和背景核查，审查合格后进行公示并出具公示结果；涉及变更注册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报告。

二、召开会议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章程约定的权限，分别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会）职责权利。审议过程、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和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讨论情况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需要记录人、法定代表人、监事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还需理事签字，社会团体还需附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还应当加盖社会组织公章。民主决策应当保障全体会员（成员）充分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

三、填报变更登记预审材料

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后，社会组织登录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按网站提示填报预审材料。同时变更多个事项的，可以勾选需要变更的有关事项进行合并填报。所有填报信息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完整，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签署的，应当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社会组织的名称、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向登记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文本，申请重新核准章程。

四、变更登记材料补充填报

预审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慈善管理部门（只涉及慈善组织）、

登记管理机关预审通过后，社会组织将纸质材料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加盖印章。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均完成后，申请人在系统内勾选变更事项，选择补充材料填报，完成材料替换后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进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环节，社会组织可在网站中查询办理状态和审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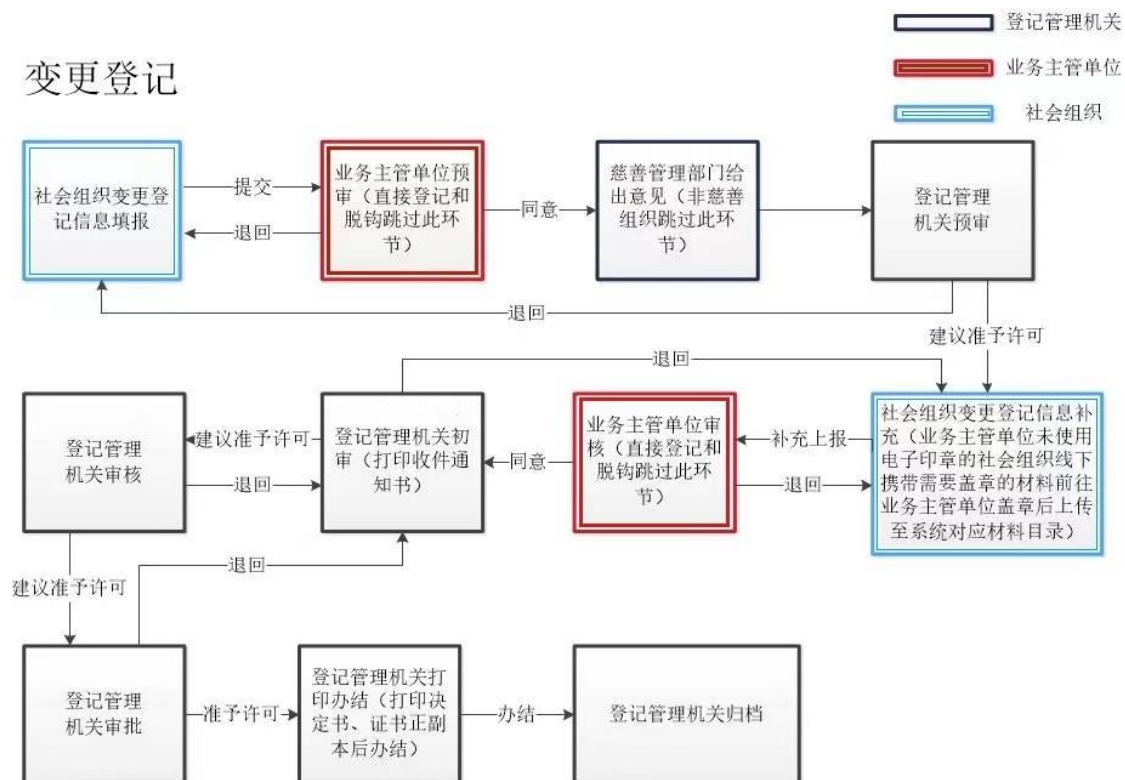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窗口提交全套书面申请材料

网上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通过后，社会组织对照材料清单和份数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设在行政审批中心的服务窗口邮寄或现场提交变更申请书面材料。涉及名称变更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同时上缴公章。如社会组织登记证书遗失，应填写遗失补办申请（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社会组织盖章，附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会议纪要），如登记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应登报挂失。

六、登记管理机关公告、换领新证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全部有效书面申请材料后，通过 EMS 或窗口换发新的登记证书，同时返还应由社会组织自行存档的其它登记材料。社会组织变更登记事项办结后，系统自动推送相关信息至江苏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同时，由登记管理机关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变更登记公告。

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变更登记流程图



第二部分 填报指南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所需填报材料均可在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下载。

※提示 1：社会组织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依章程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会议纪要。纪要写明变更事项和变更理由，比如：一致同意将本组织名称变更为××或一致同意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确保通过事项与变更事项申请内容一致，相互印证。会议纪要需要记录人、法定代表人、监事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还需理事签字，社会团体还需附会议签到表。

※提示 2：教育、人社、卫健等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新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提示 3：变更事项，法定代表人自办，无需委托。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

一、变更登记所需材料

（一）名称变更登记

1.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材料 10），包含 2 个附件：①会议纪要；②承诺书；
2.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材料 4.1、4.2）；
3. 社会组织章程（系统自动带入）；

4. 登记证书正、副本。

（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1.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材料 10），包含 2 个附件：①会议纪要；②承诺书；

2.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材料 4.1、4.2）；

3. 社会组织章程（系统自动带入）；

4. 登记证书正、副本。

（三）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1.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材料 10），包含 2 个附件：①会议纪要；②承诺书；

2.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材料 4.1、4.2）；

3. 社会组织章程（系统自动带入）；

4. 注册资金来源材料（材料 11）；

5. 登记证书正、副本。

（四）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材料 10），包含 2 个附件：①会议纪要；②承诺书；

2.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材料 4.1、4.2）；

3. 社会组织章程（系统自动带入）；

4.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材料 12）；

5.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材料 13）；

6. 登记证书正、副本。

※提示：材料 1 和 2，由新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五）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型民非负责人变更登记

1.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材料 10），包含 2 个附件：①会议纪要；②承诺书；

2.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材料 5.1、5.2、5.3），涉及领导干部等兼职须附组织部门批准文件；

3. 关于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型民非负责人任职前公示情况的说明，由负责公示的部门在完成公示后出具（材料 14-2）；

4. 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或原合伙关系存续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材料 15）；

5. 登记证书正、副本。

※提示 1：《变更登记表》应当由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原法定代表人应当配合社会组织完成变更登记工作，如原法定代表人由于特殊情况无法联系或者不愿意配合社会团体进行变更登记工作，社会组织应当指定新任法定代表人在变更登记期间代行法定代表人责任，并在变更登记表附件会议纪要中予以明确体现。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需要党建工作机构或党建工作机构授权委托的社会组织党的关系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提示 2：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同时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必须由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合伙型民非的负责人由合伙人担任，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必须由理事长担任，不能同时兼任其他任何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六）住所变更登记

1.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材料 10），包含 2 个附件：①会议纪要；②承诺书；
2. 住所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材料 8）；
3. 登记证书、副本。

※提示：新住所变更请具体到苏州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室，与产权证记载保持一致。

第三篇

苏州市社会组织 注销登记指引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

一、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不再具备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比如：无业务主管单位、会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无固定住所、无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无业务活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基本要求等）。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比如：无业务主管

单位、无必要的组织机构、无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无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无必要的场所等）；

（三）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

（四）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

（五）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

（六）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 90 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

（八）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

（九）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业务主管单位须继续履行职责，至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

三、基金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部分 登记流程

一、咨询指导

社会组织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提出注销登记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咨询服务，进行政策指导。

二、审议通过注销决议

按照章程的规定，社会团体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由理事会通过。审议过程、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和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保障全体会员（成员）充分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

注销决议应包括：注销原因、清算组组成人员、清算起始日、剩余资产处置方案，并按章程规定的流程进行民主表决。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相应会议，按照《关于简化“僵尸型”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有关程序的通知》（苏社管〔2021〕27号）有关规定，应当面向社会进行公告，召集组织成员参会。在公告期满（20个工作日）后，仍未能召集章程中规定的参会人员最低数量，可适当缩减会议规模，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还需要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因上述情况缩减会议规模的社会组织需在系统中提出申请并上传进行社会公告的公示内容扫描件，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还需

上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意见。

三、成立清算组

社会组织应当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工作，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报请业务主管单位指导。

已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僵尸型”社会组织，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指导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社会团体清算组组成人员建议包括：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会员代表、业务主管单位代表、社会团体会计、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人数为单数。

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组组成人员建议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举办者代表、业务主管单位代表、单位会计、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人数为单数。

基金会清算组组成人员建议包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主要捐赠者代表、业务主管单位代表、基金会会计、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人数为单数。

四、开展清算工作

自清算起始日起，清算组开展如下工作：

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清理财产，编制财务报表；
3. 通知、公告债权人（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清算组

要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4.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
5.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6. 清理债权、债务；
7. 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8. 代表社会组织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组应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注销审计工作。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完成清算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资产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民办学校的剩余财产应当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如社会组织剩余财产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当在同级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再完成捐赠。

符合简化清算程序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业务主管单位提

出简化清算程序的申请，业务主管单位核实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同意采用简化清算程序的批复。

五、申请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后，社会组织填报注销登记材料，进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环节。

如需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登记决定书》后方能完成银行账户销户，在“是否已完成银行账户销户工作”的选项中选择“否”，并在《社会组织注销登记表》（材料 16）附件真实性承诺书中写明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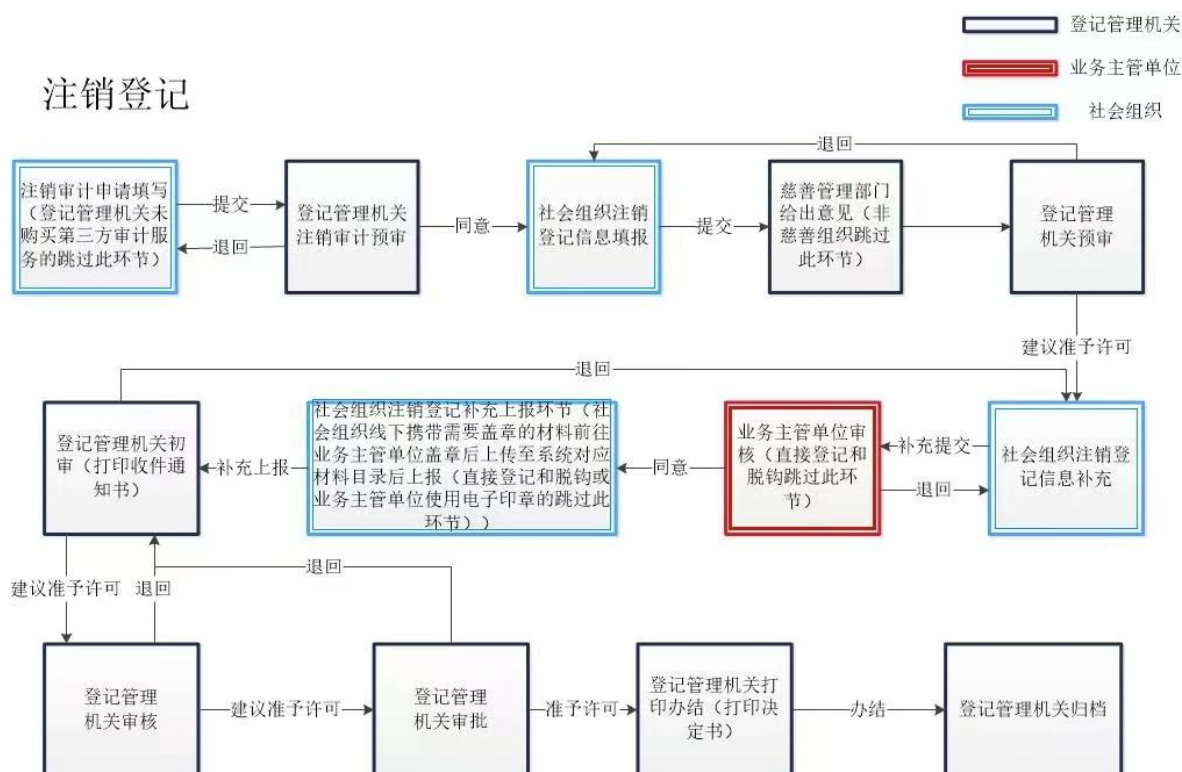
登记管理机关预审通过后，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对所有注销登记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批准文件，社会组织按要求上传业务主管单位批文后，进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环节。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征询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在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开展审查。社会组织可在网站中查询办理状态和审查结果。

六、登记管理机关公告、领取决定书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事项办结后，系统自动推送相关信息至江苏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同时，由登记管理机关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变更登记公告。

社会组织凭印章、法人证书正副本及相关资料领取决定书。

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注销登记流程图



第三部分 填报指南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所需填报材料均可在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或江苏政务服务网中下载。

一、注销登记所需材料

- （一）社会组织注销登记表（材料 16）；
- （二）清算工作报告（材料 17）；
- （三）清算审计报告（材料 18）；
- （四）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准文件（材料 19）；
- （五）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注：采用简化清算程序的社会组织无需提供（二）清算工作报告、（三）清算审计报告。

二、注销登记材料填报要求

（一）社会组织注销登记表包括会议纪要、真实性承诺书、捐资承诺书三份附件。填报要求如下：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表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社会组织盖章，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需由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附件 1 会议纪要应当经记录人、监事、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还须由理事签字；社会团体还须附签到表。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社会组织盖章。

附件3 捐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社会组织盖章。（无剩余财产或已签订捐赠协议的，无需提供该材料；有固定资产的，须将固定资产移交清单附后。）

（二）清算工作报告由清算组所有人员签字。

（三）资产清算报告（示范文本）包括清算审计报告和净资产审计报告两部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示范文本供参考。

清算审计报告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登记情况、清算组报备情况、注销公告情况、资产及债权债务清算情况、剩余资产捐赠处置情况、税务注销情况、会计资料处置情况、清算结果等内容。

如社会组织清算起始日净资产与社会组织最后一年年检审计的净资产有较大差额，无法明确清算起始日净资产真实性的，应当追加清算起始日社会组织净资产审计。审计内容为登记设立以来收支活动的合规性和清算起始日净资产的真实性，如社会组织曾对登记机关的约谈和行政处罚做出承诺，还需针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篇 附 录

第一部分 有关概念

1.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2. **【非营利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捐助法人】**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登记管理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组织的管理机关。

5. **【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基金会管理条例》

6. **【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

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

——《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号)

7. **【党建工作机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市、区)“两新”工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专业性较强、行业准入条件严格、管理比较规范的行业和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党组织领导和管理,其他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同级“两新”工委指导。对不适合属地管理以及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归口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依托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健全班子、配强力量,实行托底管理。建立重点社会组织党组织双重管理制度,在不改变党组织隶属关系的情况下,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两新”工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较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两新”工委可以直接管理部分社会组织党组织。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苏组发〔2017〕8号)

8.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特别是组织结构紧密、党员人数较多的,要按单位组建,做到应建尽建。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要本着就近就便原则,通过行业、区域统筹等方式,联合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

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领导或指导。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创新园区、商务楼宇、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行业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对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和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途径，做好联系职工群众、培养推荐入党对象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积极创造条件。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组发〔2017〕8号）

9. 【直接登记】稳妥推进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推动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10. **【双重管理】**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有关部门要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发起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成立社会组织，但是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宜作为发起人。

第二部分 主要政策法规

一、综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非营利法人的85条相关条款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8月）

〔3〕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委办发〔2018〕107号 2018年12月）

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5〕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2007年9月12日）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7〕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4号）

〔8〕民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76号

〔9〕江苏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苏民规〔2010〕2号 2010年7月7日）

〔10〕苏州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关于在各市（区）试点登记异地商会的实施意见（苏政民〔2013〕197号 2013年10月12日）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 1999年12月28日）

〔13〕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129号 2018年10月16日）

〔14〕江苏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苏科条〔2010〕344号 2010年11月10日）

〔15〕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民发〔2001〕306号 2001年10月19日）

〔16〕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民发〔2001〕297号 2001年9月29日）

〔17〕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

的通知 民办函〔2021〕55号

〔18〕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 教监管〔2022〕4号

〔19〕江苏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苏教规〔2018〕3号 2018年5月8日）

〔20〕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 2000年12月4日）

〔21〕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物博发〔2021〕16号

〔2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2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2000〕5号 2000年11月10日）

〔24〕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31号

四、基金会登记

〔25〕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2004年3月8日）

〔26〕江苏省民政厅关于下放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苏

社管〔2013〕190号 2013年12月16日)

五、党的建设

〔27〕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2015年9月)

〔28〕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57号)

〔29〕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办函〔2018〕78号)

〔30〕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函〔2019〕54号)

六、名称管理

〔31〕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9号已经2024年1月4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1月8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3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发〔2018〕11号 2018年6月12日)

〔33〕民政部对“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非企业名称和性质的建议”的答复(民函〔2018〕633号 2018年8月22日)

七、任职管理

〔3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 1998

年 7 月 12 日)

[35] 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 (民社函〔1998〕224 号 1998 年 11 月 3 日)

[36]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 (离) 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中组发〔2014〕11 号 2014 年 6 月 25 日)

[37] 民政部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04〕270 号 2004 年 10 月 28 日)

[38] 中组部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 (组工通讯总第 2837 期)

[39] 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 (组工通讯总第 2855 号)

[40] 中组部关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问答

[41] 省委组织部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若干规定 (试行) 》 (苏组通〔2023〕17 号)

[42] 关于试行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的通知 (苏社管联〔2020〕1 号 2020 年 4 月 15 日)

[43] 苏州市民政局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 (试行) (苏政民管〔2017〕77 号 2017 年 11 月 7 日)

八、财务管理

[4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会〔2024〕25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5]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6〕99 号 2016 年 3 月 29 日)

[46]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7〕167 号)

[47]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 号

[4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财办综〔2016〕99 号 2016 年 8 月 26 日)

[49]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 号)

[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 号)

[51]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4〕1 号)

[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 号

[54]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

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261号

〔5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1号

九、印章管理

〔56〕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57〕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1月19日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十、章程示范文本

〔58〕江苏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59〕江苏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

〔60〕江苏省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示范文本

〔61〕江苏省慈善组织章程样本（适用于基金会）

十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

〔6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

〔63〕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

（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

〔64〕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民社管函〔2021〕81号）

十二、活动管理

〔6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6〕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

〔67〕关于印发《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7号

〔68〕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旅办发〔2023〕81号）

〔69〕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民发〔2012〕166号

〔70〕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7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2005〕第27号）

〔72〕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

发〔2012〕124号 2012年7月10日)

〔73〕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号 2015年12月24日)

〔74〕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4〕227号

〔75〕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军政〔2019〕1071号)

〔76〕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8〕78号)

〔77〕苏州市社会组织行为规范(苏政民规〔2015〕8号 2015年10月28日)

〔78〕苏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苏社管联〔2020〕2号 2020年4月15日)

十三、行业协会商会

〔79〕民政部等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 2014年10月31日)

〔80〕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号 2016年12月19日)

〔81〕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国家发改委公告〔2017〕6号 2017年7月20日)

〔82〕国家发改委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 2017年11月21日)

〔83〕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7〕86号）

〔8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 2019年6月14日）

〔8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

〔86〕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2024年第32号 2024年7月30日）

〔87〕苏州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苏委办发〔2017〕61号 2017年6月12日）

十四、公益慈善

〔88〕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8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主席令第19号 1999年6月28日）

〔90〕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年8月29日）

〔91〕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2016年8月31日）

〔9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2016年8月31日）

〔93〕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 2016年10月11日）

〔94〕民政部、银监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 2016年8月25日）

〔95〕银监会、民政部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 2017年7月7日）

〔96〕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2号 2018年10月25日）

〔97〕民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办理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64号）

〔98〕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7号）

十五、信用信息管理

〔9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2016年9月25日）

〔100〕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民政部令第31号）

〔101〕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61号）

〔102〕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 2018

年 1 月 24 日)

[103] 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苏民规〔2018〕2 号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4]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通知 (发改办经体〔2017〕1424 号 2017 年 8 月 15 日)

十六、行政执法

[105]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 (民政部令第 77 号公布,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组织撤销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民办函〔2008〕225 号 2008 年 11 月 6 日)

[107]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民政部令第 68 号)

[108] 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 (试行) (民发〔2016〕139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

[109] 《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苏民规〔2022〕2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

[110] 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苏社管〔2018〕20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

[111] 苏州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全市性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苏政民管〔2017〕70 号 2017 年 9 月 27 日)

十七、行业标准

- [112]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MZ/T 211-2024）
- [113] 《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MZ/T 212-2024）
- [114] 《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指南》（MZ/T 213-2024）
- [115] 《社会服务机构自身建设指南》（MZ/T 214-2024）

第三部分 申请材料目录

- 材料1.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 材料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 材料1.3 基金会成立登记申请书
- 材料2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表
- 材料3.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 材料3.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月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 材料3.3 基金会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 材料4.1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
- 材料4.2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 材料5.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材料5.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材料5.3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材料6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 材料7 社会组织理事、监事备案表
- 材料8 住所证明或告知承诺书
- 材料9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验资报告
- 材料10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表
- 材料11 社会组织注册资金来源材料
- 材料12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 材料13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 材料14.1 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推荐样式）
- 材料14.2 关于负责人任职前公示情况的说明（推荐样式）
- 材料15 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材料16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表
- 材料17 社会组织清算工作报告
- 材料18 资产清算审计报告
- 材料19 业务主管单位注销批复
- 材料20.1 江苏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试行）
- 材料20.2 江苏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
- 材料20.3 江苏省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示范文本
- 材料20.4 江苏省慈善组织章程样本（适用于基金会）
- 材料21 社会组织会议纪要参考模板

以上申请材料均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者在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及江苏政务服务网下载。

